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安罚〔2025〕01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 | 名 　 称 | 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地 址 | 玉林市大北路２８６号铺） | | | |
| 联系电话 | 139\*\*\*\*6862 | | 法定代表人 | 庞中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0900283441251F | | |

一、违法事实。根据玉林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移送的《玉林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移交玉林博白“6.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问题的函》指出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客运汽车总站（以下简称玉林客运汽车总站）、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博白汽车总站（以下简称博白汽车总站）的安全生产工作的问题，2025年 09月 24日 15时 0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黄滨,谢东朗（执法证号分别为 20090017001,20090017079）到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5年以来按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下设分公司玉林客运汽车总站、博白汽车总站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未能发现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存在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和培训管理脱节、造假；承包车辆安全监管缺失；车辆动态监控失管，车辆动态监控员动态监控不到位，未制止和纠正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的事故隐患并采取措施督促和指导其消除事故隐患。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法程度为情节较重。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关于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的说明、奖励通知、事故报告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询问照片、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玉林汽车总站、博白汽车总站负责人任命书、玉林汽车总站、博白汽车总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营业执照复制件、集团组织架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2025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玉林汽车总站）、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管理职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奖惩规定、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作分工通知、任命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制件、分管安全生产副总身份证、2025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博白总站）、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承包经营管理制度、2025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2（玉林汽车总站）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 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